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0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306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設立本系標竿大學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17 日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於 104 學年度之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中，建議，本系挑選兩組國際與亞洲的標竿大學，定期比較森林系與標竿大學之各項教學與研究指標辦理。
- 三、經本系前開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決議以 OSU、NCSU、UBC，以及東京大學森林相關科系為參考標竿。
- 四、本案業委請林助理教授○毅協助蒐集資料，如附件 2【註：附件略】。
- 五、請確認本系之標竿學校。

決議：以 UBC 及東京大學為標竿學校。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推選本系 106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循往例參考 105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 3【註：附件略】)
推舉 106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

- 一、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 10 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 7 名，副教授職級名額 3 名。
 2. 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4【註：附件略】，副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5【註：附件略】。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7 名候選人，副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3 名候選人，圈選人數超過規定者，視同廢票。各職級委員依得票數，於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7 名者當選，於副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3 名者當選。
- 二、系課程委員：由系主任、本系推選專任教師 8 人、學士學位班學生代表 1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 1 人組成，並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委員 2 人。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系招生委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8 人擔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系空間規劃委員：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4 人擔任。
- 五、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系學會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委員推選。
- 六、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各 1 人組成。
- 七、系圖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 八、系環安衛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本系教師 2 人擔任，任期 2 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本屆委員於 105 學年度改選，106 學年度不需改選)
- 九、院教師評審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者)推選專任教授擔任，並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委員一人，其餘委員由全院普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 十、院務會議代表：由系主任(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選任院務會議代表之產生，除由系(所)各推舉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 1 人外，另由生農學院辦理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由系所各推舉教師 1 人為候選人，選出 3 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以免評鑑之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由各系所推選之。該系所缺免評鑑教授者，由系所主任擔任之。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
- 十一、院課程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推選之系代表 1 人擔任。
- 十二、院編輯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1 年。
- 十三、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教授 1 人擔任。
- 十四、院環安衛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2 年，得連任。(本屆委員已於 105 學年度改選，106 學年度爰不需改選)
- 十五、農業推廣工作成果聯絡人：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

決 議：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本次會議提案。

案由三：為本系碩士班考試是否刪除丙組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依據本系研究所考試丙組存廢與試務簽辦理，如附件 6【註：附件略】。

決 議：同意保留碩士班考試之丙組招生。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本系碩士班碩士考試丙組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本系案由三決議，保留碩士班考試之丙組招生。
- 二、碩士班碩士考試丙組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決 議：

- 一、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丙組招生名額訂為 5 名(一般生)，修正後之碩士班各類考試名額如下：

項目	甄試(不分組)		考試(分三組)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森林生物、森林環境及資保資管)	-	-	11	0
乙組 (生物材料)	-	-	7	0
丙組	-	-	5	0
小計	16	6	23	0
合計	22		23	
	45*			

* 原提列 46 名，經生農學院核減 1 名後，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以總額 45 名提列。

二、考試科目如下

- 1. 必考科目：英文、統計學。
- 2. 選考科目：經濟學、生態學、水土保持學、休閒遊憩概論、環境教育概論(五科選一)。

執行情形：

- 一、依決議辦理。
- 二、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名額經教務處核定，仍維持 46 名，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名額爰分配如下：

項目	甄試(不分組)		考試(分三組)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森林生物、森林環境及資保資管)	-	-	11	0
乙組 (生物材料)	-	-	7	0
丙組	-	-	5	0
小計	17	6	23	0
合計	23		23	
	46			

臨時動議：

案 由：為推薦本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生農學院「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依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6 年 5 月 10 日生農秘字第 158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辦法」

辦理。

決議：推薦袁教授○維為本系「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杜○軍先生為本系「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貳、報告事項：

- 一、本系新聘鄭○婷博士之專任教師聘任案，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將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配合本校 106 學年度新生學習入門書院時程，本系 106 學年度親師生座談會活動(新生家長日)暫訂 9 月 3 日下午 3 時舉行，敬請本系教師撥冗出席。
- 三、本系目前刻正與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森林學院規劃學士班(2+2)及碩士班(1+1)雙聯學位學程。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推選本系 106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循往例參考 105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 1)推舉 106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

一、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 10 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 7 名，副教授職級名額 3 名。
2. 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2，副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3。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7 名候選人，副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3 名候選人，圈選人數超過規定者，視同廢票。各職級委員依得票數，於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7 名者當選，於副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3 名者當選。

二、系課程委員：由系主任、本系推選專任教師 8 人、學士學位班學生代表 1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 1 人組成，並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委員 2 人。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三、系招生委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8 人擔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系空間規劃委員：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4 人擔任。

五、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系學會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委員推選。

六、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各 1 人組成。

七、系圖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八、系環安衛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本系教師 2 人擔任，任期 2 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本屆委員於 105 學年度改選，106 學年度不需改選)

九、院教師評審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者)推選專任教

授擔任，並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委員一人，其餘委員由全院普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十、院務會議代表：由系主任(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選任院務會議代表之產生，除由系(所)各推舉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 1 人外，另由生農學院辦理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由系所各推舉教師 1 人為候選人，選出 3 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以免評鑑之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由各系所推選之。該系所缺免評鑑教授者，由系所主任擔任之。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

十一、院課程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推選之系代表 1 人擔任。

十二、院編輯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1 年。

十三、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教授 1 人擔任。

十四、院環安衛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2 年，得連任。(本屆委員已於 105 學年度改選，106 學年度爰不需改選)

十五、農業推廣工作成果聯絡人：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

決議：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投票情形：

1. 本系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 22 人，實際出席人數 19 人，已超過應出席人數 1/2 以上。

2. 本案可投票人數為 22 人，計有 18 人領票、投票。

3. 推薦張助理教授○丞擔任監票員，梁副教授○立擔任唱票員，葉副教授○峰擔任計票員。

4. 本案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1)教授職級：

張○鎮 18 票 陳○杰 17 票 關○宗 16 票 袁○維 15 票

蔡○哲 17 票 曲○華 16 票 張○婷 15 票

由張○鎮、陳○杰、關○宗、袁○維、蔡○哲、曲○華、張○婷擔任 106 學年度教授職級委員。

(2)副教授職級：

丁○蘇 11 票 盧○杰 11 票 林○勤 4 票 久○宣 4 票

鄭○馨 7 票 葉○峰 8 票 梁○立 7 票

由丁○蘇、盧○杰、葉○峰擔任 106 學年度副教授職級委員。

二、本系 106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成員*
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張○鎮 (2)陳○杰 (3)關○宗 (4)袁○維 (5)蔡○哲 (6)曲○華

	(7)張○婷 (8)丁○蘇 (9)盧○杰 (10)葉○峰
系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袁○維 (2)曲○華 (3)林○勤 (4)久○宣 (5)葉○峰 (6)余○斌 (7)梁○立 (8)林○毅 3. 學生委員 (1)錢○傑 (2)待補
系招生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曲○華 (2)張○婷 (3)丁○蘇 (4)盧○杰 (5)久○宣 (6)鄭○馨 (7)張○丞 (8)劉○璋
空間規劃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陳○杰 (2)丁○蘇 (3)張○丞 (4)余○斌
系導師工作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林○勤 (2)葉○峰 (3)林○毅 (4)劉○璋 (5)鄭○婷 3. 學生委員：系學會會長
系研究生獎勵金 審議委員會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人員同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教師委員 3. 學生委員： 碩士班：待補 博士班：待補
系圖書委員	葉○峰
系環安衛委員 (106 學年度 不改選)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1)林○勤 (2)葉○峰
院教師評審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袁○維 (本系推選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盧○杰 (本系選派委員) 3. 丁○蘇 (參選普選委員)
院教師評鑑委員	陳○杰
院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林○勤 (本系代表委員)
院編輯委員	張○丞
臺大實驗林 審議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袁○維 (本系代表委員)

院環安衛委員 (106 學年度 不改選)	葉○峰
農業推廣工作 成果聯絡人	劉○璋

案由二：為本系新聘教師聘用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附件 4)第 2 點規定辦理。

二、本系未來師資聘用專長，前經本系第 278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下：

順序	聘用專長名稱	本系重點發展方向內容
1	資源調查與森林植群	森林資源調查與評估 植群科學
2	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	環境及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
3	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	環境與資源政策 永續森林經營與環境治理 森林生態系服務與功能之評價
4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5	森林撫育更新與復育	森林撫育及更新 陸域生態系復育
6	森林環境史	環境教育與環境史

二、前開教師聘用專長，復經本系第 292 次系務會議修正：

順序	聘用專長名稱	本系重點發展方向內容
1	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	環境與資源政策 永續森林經營與環境治理 森林生態系服務與功能之評價
2	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	森林撫育及更新 陸域生態系復育
3	環境倫理與教育	環境教育與環境史
4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三、本系業於 104 學年度起聘「環境倫理與教育」專長職缺，「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專長職缺業經校教評會通過，將於 106 學年度起聘，另「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及「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專長職缺刻正辦理徵聘作業中。

四、為能持續辦理本系新聘教師徵聘事宜，擬規劃本系未來教師聘任專長，並據此擬訂本系師資聘用計畫。

五、本系第 292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5。

決 議：提本系系務發展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